

协议编号：_____

深圳市域浪网公司主机托管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Email：
邮编：
传真：
帐号：

乙方：深圳市域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楼C区28号
电话：0755-25382136 13715312270

Email: szinfo1@21cn.com
邮编：518034
传真：0755-25382136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国际互联网（Internet）上采用独立服务器主机资源技术的域浪网（World Wide Web）服务器的托管（以下简称主机托管），该主机托管的配置在本协议中具体确定。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自行管理该托管主机。可以利用主机托管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可以自行决定信息的内容和文件的放置结构等。

2-1-2 甲方可以运行由Perl、C、C++等语言编写的程序。

2-1-3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2-1-3-1 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电子邮件、广告等SPAM或发布涉及2-1-4的内容等；

2-1-3-2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1-3-3 运行影响其它主机托管用户或者乙方网络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2-1-3-4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2-1-4 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托管/托管主机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这些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内容（信息）、违反国

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的信息、博彩有奖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1-5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诸如代理服务器[Proxy]等）在国际互联网上上传下载大量（超过所租用带宽）信息、数据等，给乙方的网络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1-6 甲方对进行2-1-1、2-1-2或2-1-3、2-1-4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并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问题以及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或者对乙方或有关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意，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2-1-7 甲方对自己托管主机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2-1-8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邮箱及地址）及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甲方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甲方或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9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支持、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2-1-10 甲方接协议中约定的交费期前交纳托管服务费。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共UPS电源、DTU终端设备、路由器等基本设备；

2-2-2.乙方为甲方提供100M共享带宽高速接入互联网络解决方案；乙方保证甲方服务器接入的网络二十四小时在线，在线率不低于99%；每端口带宽限制是：连续10分钟的带宽峰值超过1M，则带宽限制为最高为1M；租用独享带宽的乙方设定最高峰值为甲方租用的对应带宽，具体由3-2列明。

2-2-3 保留因甲方违反本协议2-1-3、2-1-4、2-1-5、2-1-6而终止甲方主机托管运行的权利。同时乙方对甲方进行2-1-1、2-1-2或2-1-3和2-1-4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对甲方服务器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问题及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不承担责任。

2-2-4 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网络系统故障，但因甲方原因或第8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2-2-5 收取本协议第三条的有关费用以及按照规定应收取的其他费用，甲方每迟交一日，须向乙方支付0.05%的滞纳金，从欠费之日起，7天内仍无法托收到的，乙方可立即停止甲方的设备的托管服务，书面或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交费，甲方应收到乙方通知后十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保留设备的请求，保留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若甲方在2个月的保留期内仍不交纳欠费和滞纳金，将视作甲方自动放弃等设备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处理甲方的设备，并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2-2-6 乙方在托管价格或托管机房上有所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是否托管服

务器，已执行（以付款与否为准）部分的价格不变。

第三条 协议金额

3-1. 主机托管费用。本协议所采用的主机托管的主要配置及价格由3-2确定。

3-2 本协议费用明细：

项 目	项 目 内 容	收 费 标 准
机位费：	U 相应面积的机房场地	
带宽及 个 IP 费：	100M（共享）带宽	

3-3 乙方保留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上述、技术支持与托管服务的权利。

3-4 委托银行代收费的用户，甲方必须保证其银行帐上有足够的金额支付给乙方的主机托管费。

第四条 用户选项

4-1 域名：甲方主机托管的域名是：_____

4-2 托管的服务器高度 _____U和 _____个IP地址；

4-3 托管机房：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托管服务先付款后使用原则，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两天内，甲方将主机托管的首__个月托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协议生效。此后托管费的支付，甲方选择每____（月/季/半年/年）付方式支付一次，在付款月的五日前支付托管费。

5-2 甲方也可签定《委托银行电脑代收费协议书》，由乙方委托银行代收托管费。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期限，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七条 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在协议有效期间，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且无权要求返还剩余款项，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相关使用权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3 如果在协议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协议。

7-4 乙方或电信部门在进行网络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托管主机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均认为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7-5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服务器不能提供正常服务，乙方以天为单位向甲方赔偿托管服务费损失。如果因乙方线路原因连续七天不能提供正常服务，甲方可以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但非乙方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赔偿总额以一个月托管费用为上限。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8-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故障、INTERNET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关于协议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0-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电信行业的规范。

10-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10-4 如果本协议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0-5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确定。

10-6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0-7 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协议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0-8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10-9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0-10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保留的除外。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与附件《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为一体，共同生效，未签《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本协议无效。

11-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署日为协议生效日。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议付款后生效。

11-3 双方持有的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深圳市域浪网络技术有公司持有的协议文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0 年 月 日

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

一、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个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二、本单位/个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三、本单位/个人开设的网站，在开通联网的三十天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及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将接受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及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四、本单位/个人保证不利用国际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本单位/个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在参加市公安局网监分局认可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六、本单位/个人承诺健全各项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七、本单位/个人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八、本单位/个人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九、本单位/个人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市公安局网监分局报告。

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个人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个人直接赔偿。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施行。

责任单位 (个人):

法人代表 (个人) 签名 :

年 月 日